

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屏東縣私立慧橋幼兒園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托兒場所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雙方欲中止本合約，應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二、 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協議後修改之。
- 三、 甲方提供乙方優惠內容：免費書包及餐盒。
- 四、 收費及相關權利義務依據甲方訂定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屏東縣私立慧橋幼兒園

立案字號：屏府社福字第 8363 號

代表人：白玉美

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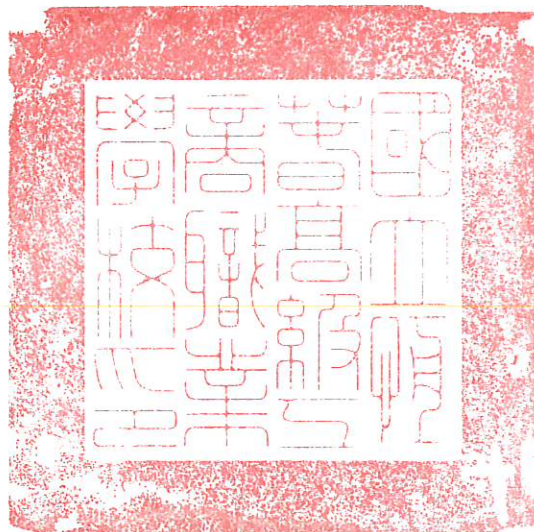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8-8891268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代表人：校長 蔡俊彥

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

電話：08-8892010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